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购置除雪设施及生产用车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，项目编号：ESZCDQS-X-H-240194-123B1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雪刷、清雪铲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



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



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,兹确认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,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QS-X-H-240194-12-3B1 第(1)页 2024-11-07 19:36:54

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4-11-07 19:36:54

投标人小微企业截图

